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效果评估准则》

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河南乐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归口。本标准旨在填补行业服务效果评估标准空白、夯实监管依据，用于规范第三方治理服务效果评估全流程工作。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水环境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噪声与振动控制等）的效果评估工作，涵盖服务全周期（服务启动、服务实施、服务收尾）的阶段性评估及整体效果评估，可作为团体成员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效果评估、合同履行验收、服务质量管控及后续服务优化的依据，也可作为相关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参考。

（二） 起草单位情况

本标准起草单位主要起草单位：河南乐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 标准编制过程

（1）成立标准起草组，技术调研和资料收集

2026年1月，为保证制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标准的质量和可用性，由起草单位和相关技术专家共同组建了标准起草组，负责对相关技术指标和试验方法编制和技术确定。通过制订工作方案，标准起草组进一步明确了目标要求、工作思路、人员分工和工作进度等。

（2）确定标准框架，形成标准草案

2026年2-3月，起草小组结合前期的调研和资料，多次召开内部研讨会，形成标准大纲，并邀请了专家和相关企业对标准进行技术指导，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效果评估准则》的标准编制工作重点、标准制定依据和编制原则等形成了共识，同时完成标准草案稿的撰写。

（3）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开展征求意见

2026年4月，标准起草组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包括调整基本原则内容、修改错误用词和格式等，在反复讨论和论证的基础上，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4）形成标准送审稿

计划2026年6月，标准起草组根据收到的建议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包括调整基本原则内容、修改错误用词和格式等，在反复讨论和论证的基础上，修改形成了标准送审稿。并计划于2026年6月前在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召开审查会。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一、制定目的

统一评估尺度

建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效果的统一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方法和评价流程，解决当前行业内评估指标混乱、方法不统一、结果缺乏可比性的问题。

全面评价服务成效

从治理效果、设施运行、合规性、经济性、服务质量等多维度对第三方治理服务进行评价，实现“达标 + 长效 + 成本 + 服务”的整体评价，避免仅关注短期治理效果。

支撑履约验收与监管

为排污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主管部门提供服务效果评估依据，可直接用于合同履行验收、费用支付、企业评级与监管考核。

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

通过标准化评估，倒逼第三方治理企业提升技术能力、规范运营管理，推动行业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型。

二、制定意义

1. 生态意义

保障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显著改善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质量。

强化二次污染控制评估，避免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造成新的环境

风险。

推动治理技术精细化、高效化，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的科学性与稳定性。

2. 社会意义

降低污染对居民健康的影响，提升群众获得感、安全感与满意度。

规范第三方治理市场秩序，促进企业诚信履约，营造公平透明的治理环境。

推动“专业治污、科学治污”理念深化，助力生态文明建设落地。

3. 行业意义

补齐行业评估标准缺失短板，统一评估规范，提升行业整体水平。

以评估指标为导向，促进企业优化技术与管理，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为主管部门监管、信用评价提供统一依据，提高监管效率与公信力。

4. 经济意义

帮助排污单位选择性价比高的治理服务，降低污染治理成本。

促进第三方治理企业节能降耗、提升运营效率，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

避免因服务质量不达标导致的资金浪费，推动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标准编制依据

本标准在编制的过程中遵循“先进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的原则，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四、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效果评估的术语和定义、评估原则、评估范围、评估流程、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方法、评估等级、评估报告编制及监督管理等内容。

本规范适用范围：涵盖各类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的效果评估、验收与监管工作，适用于工业污染治理、市政环保设施运维、园区综合治污等场景，可供委托方、治理机构及行业监管部门开展评估工作时参照执行。

主要技术内容：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评估原则
 - 4.1 科学性原则
 - 4.2 合规性原则
 - 4.3 系统性原则
 - 4.4 针对性原则

4.5 可操作性原则

4.6 公正性原则

5 评估范围与时段

5.1 评估范围

5.2 评估时段

6 评估流程

7 评估指标体系

7.1 一级指标：治理效果（权重 35%）

7.2 一级指标：设施运行（权重 20%）

7.3 一级指标：合规性（权重 18%）

7.4 一级指标：经济性（权重 12%）

7.5 一级指标：服务质量（权重 15%）

8 评估方法

8.1 基础资料收集方法

8.2 现场核查方法

8.3 现场监测方法

8.4 指标计算方法

8.5 综合评估方法

9 评估等级

10 评估报告编制

10.1 报告内容

10.2 报告要求

11. 监督管理

11.1 评估机构管理

11.2 评估结果应用

11.3 异议处理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评估指标计算方法

A.1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率计算方法

A.2 污染物去除率计算方法

A.3 设施运行负荷率计算方法

A.4 成本偏差率计算方法

A.5 服务内容完成率计算方法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无重大分歧。

六、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标准只有通过实施才能起作用，如果不能实施，再好的标准也是“一纸空文”，更无法体现它的作用。贯彻实施标准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有良好的实施方法和检查监督机制。具体来说：（1）加大宣贯力度。利用报纸、电视、电台及微信、微博等各种新媒体，大力宣传，为标准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2）加强标准实施反馈。对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要进行深入探讨和研究，做好标准的修订和完善工作。

七、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现行标准的废止。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效果评估准则》编制组

2026年3月